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